附件3

重庆市南岸区供销合作社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供销合作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岸府办法〔2007〕237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的决定》(中发〔1995〕5号)，国务院关于解决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1999〕81号)精神，设置南岸区供销合作社，南岸区供销合作社是全区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区人民政府领导。

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研究制定全区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

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资、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成员社的业务活动。

调查研究供销社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扶持性政策建议，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社组织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协调成员社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对直属企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权，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南岸区供销社事业编制13名，参照公务员管理。2019年年末在编人员13名（实质领导4人、二级调研员1人、四级调研员2人、科级5人、工勤1人）。其中：核定科级领导职数3人，实有正科级领导干部2人，副科级领导干部1人。纳入社保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共26名。

**（三）单位构成。**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1032.57万元，支出总计1032.5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33.53万元，增长106.9%，主要原因：涉农方面的专项增加360.37万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补偿方面增加67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调整与人员晋级调标、抚恤金等经费增加106.16万元。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1032.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33.53万元，增长106.9%，主要原因：涉农方面的专项增加360.37万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补偿方面增加67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调整与人员晋级调标、抚恤金等经费增加106.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2.57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1032.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33.53万元，增长106.9%，主要原因：涉农方面的专项增加360.37万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补偿方面增加67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调整与人员晋级调标、抚恤金等经费增加10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8万元，占46.5%；项目支出552.77万元，占53.5%。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32.57万元。与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3.53万元，增长 106.9%。主要原因：涉农方面的专项增加360.37万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补偿方面增加67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调整与人员晋级调标、抚恤金等经费增加106.16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2.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33.53万元，增长106.9%，主要原因是涉农方面专项增加360.37万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补偿方面增加67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调整与人员晋级调标、抚恤金等经费增加106.1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13.93万元，增长146.6%。主要原因是：涉农方面专项增加419.6万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补偿方面增加117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调整与人员晋级调标、抚恤金等经费增加77.33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余。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2.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33.53万元，增长106.9%，主要原因是：经费涉农方面增加360.37万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补偿方面增加67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调整与人员晋级调标、抚恤金等经费增加106.16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42.15万元，占1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4 万元，增长37.6%，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

（9）卫生健康支出22.25万元，占2.1%，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0）节能环保支出6.6万元，占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6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废弃农膜回专项款。

（11）城乡社区支出8.9万元，占0.9%，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2）农林水支出530万元，占5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提升三农的服务特新增专项，如助农贷、产业助农、三社融合等专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6.61万元，占29.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1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增加2019年目标绩效奖金、退休人员节日慰问费、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等费用。

（19）住房保障支出16.06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3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住房补贴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9.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1.17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调整与人员晋级调标、抚恤金等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公用经费70.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8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压缩日常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动。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单位未进行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无公车。二是受疫情影响，本单位今年未进行公务接待。三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动；与上年支出数一致，无变动。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无公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动；与上年支出数一致，无变动。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单位今年未进行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1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保障机关运行的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18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进行会务。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0.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4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1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涉及资金555.1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执行率65.3%，做到专项专用，未发现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废弃农膜回收 | | 项目编码 | 重庆市南岸区供销合作社 | | 自评总分 （分） | 100 | | |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南岸区供销合作社 | | 财政处室 | 农业科 | | 项目 联系人 | 赵炳南 | 联系电话 | 62802084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得分 （分） |
| 年度总金额 | 8.9 | | 8.9 | | 8.9 | | 100 | 100 | 100 |
| 其中：区级支出 | 8.9 | | 8.9 | | 8.9 | | 100 | 100 | 10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2020年回收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回收率达82%以上。并初步建立废旧农膜捡拾、收购、加工利用的运作体系，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 | 无 | | | | 2020年回收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回收率达100%。并初步建立废旧农膜捡拾、收购、加工利用的运作体系，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年初 指标值 | 调整 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 指标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是否核心 指标 |
| 回收吨数 | 吨 | = | 19 | 19 | 19 | 100 | 20 | 20 | 否 |
| 回收废旧农膜面积数 | 平方米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100 | 20 | 20 | 否 |
| 覆盖废旧农膜面积数 | 平方米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 | 20 | 20 | 否 |
| 环境保护面积数 | 平方米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 | 15 | 15 | 否 |
| 农户满意度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5 | 15 | 否 |
| 资金执行率指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 | 10 | 否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2801439。